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文件

青建办字〔2020〕72号

关于贯彻落实相关行业疫情防控一线人员 公租房补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推进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20〕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疗卫生、公交、环卫、物业行业享受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予以实施租金减免和增发住房租赁补

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认定

医疗卫生行业公租房补助对象是指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的工作人员；环卫行业公租房补助对象是指从事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垃圾处理等一线工作人员；公交行业公租房补助对象是指线路正常运行的公交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地铁驾驶员和车站工作人员（含委外单位）；物业行业公租房补助对象是指负责小区人员车辆登记、病媒消杀、体温测量、卫生保洁的工作人员。

以上人员收入、住房和财产等条件应符合我市现行住房保障标准。

二、人员认定程序

（一）申请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公租房租赁费用减免及增发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于2020年7月20日前，按保障方式向所在单位提出租金减免或增发租赁补贴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是否从事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并在单位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物业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项目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初审。

（二）审核

区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对相关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一线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主管行业部门备案；社区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对相关人员疫情防控期间一线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材料后，组织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三）登记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备案后，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市住房保障中心，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汇总后，通知保障对象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予以登记，并出具租金减免及租赁补贴增发通知书。

三、补助标准及程序

（一）补助标准

1.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对象家庭，予以减免所承租的公租房2020年1月至3月份共三个月租金。

2.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家庭，予以增发2020年1月至3月份共三个月的住房租赁补贴。

（二）补助程序

1. 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对象持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的租金减免通知书到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办理租金减免手续。

2. 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将补发人员名单、金额汇总后，报送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统一发放。

四、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疗卫生、公交、环卫、物业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监管，严格执行公示、审核相关程序，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要加大监督力度，对违规虚报、冒领人员和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其他

(一) 本政策为一次性政策，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对存在公租房欠租行为的住房保障对象不予实行租金减免。

(三) 本通知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其他区(市)可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青岛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公租房补助申请审核表（医疗卫生、环卫、公交）

2. 青岛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公租房补助申请审核表（物业）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青岛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公租房补助申请审核表

(医疗卫生、环卫、公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编号					
户籍所在地				享受住房保障所在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				
工作单位					
保障方式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地址			
		2020年1月-3月 租金标准/月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2020年1月-3月 补贴标准/月			
个人承诺	<p>本人属于疫情期间从事一线医疗卫生、环卫、公交行业工作者，无拖欠房租行为，符合此次申请条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冒领等情况，将退回领取的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单位意见	<p>该申请人为我单位员工，疫情防控期间确实从事相关行业一线工作，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申请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日后无异议，其情况属实，若存在审核不严、违规虚报等情况，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附件 2

青岛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公租房补助申请审核表 (物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编号					
户籍所在地				享受住房保障所在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保障方式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配租	实物配租地址			
		2020年1月-3月 租金标准/月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2020年1月-3月 补贴标准/月			
个人承诺	<p>本人属于疫情期间从事一线物业行业工作者，无拖欠房租行为，符合此次申请条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冒领等情况，将退回领取的补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单位意见	<p>该申请人为我单位员工，疫情防控期间确实从事相关行业一线工作，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申请程序进行公示，公示5日后无异议，其情况属实，若存在审核不严、违规虚报等情况，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社区居委会 审核			街道办事处 审核		
	盖章：			盖章：	

